附件1：  **用户需求书**

**总则**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服务。

2、《用户需求书》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如有)被视为实质性响应项目、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此做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凡有“▲”的内容（如有）为重点评审项目，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3、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联合体响应、转包或分包。

**一、项目概况：**

按照我院业务需求，我院原IPTV服务合同于2025年2月1日到期，为持续满足全院各科室使用电视与WIFI的需求，现对全院共 275 间病房区域采购新一轮IPTV服务。

**二、采购内容**

为我院 275 间病房每个房间提供宽带业务(带宽不少于100M下行，20M上行)，同时每个房间还需提供一台多功能的IPTV设置终端，终端需支撑路由、WIFI、IPTV功能。

**三、服务要求**

（一）线路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我院线路采用光纤接入模式，接入到运营商本地核心机房，提高电路可靠性。

2.成交供应商按信息产业部有关业务质量要求，保证租用线路业务畅通。

3.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如采购人有重要事项需成交供应商提供通信保障，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派专人到现场作技术支持。

5.合同期满，若采购人不再租用成交供应商光纤线路，成交供应商需在一个月内自行拆除铺设在采购人使用范围内的光纤线路及其设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需根据病房及办公区域现有的液晶电视机（带HDMI接口），配备机顶盒、网线、HDMI线、遥控器，并提供联机服务。

**四、技术要求**

1．宽带线路技术要求：

（1)网络可用率≥99.9%。

（2)实际带宽可用率大于95%。

（3)广域网线路时延≤200ms，城域网线路时延≤100ms。

（4)丢包率≤0.1%。

2．WIFI技术要求：

（1)支持室内WI-FI5。

（2)无线WIFI信号覆盖需满足公安的网络安全要求，需要进行实名认证，支持审计功能。

3．IPTV功能要求：

（1)提供4K高清视频，支持直播、点播、互动、游戏功能。

4．多合一终端硬件功能要求：

硬件规格参数不低于以下配置：

|  |  |  |
| --- | --- | --- |
| CPU | （1）网关侧 | A9双核 1000MHz处理器 |
| （2）机顶盒侧 | 四核 主频2GHz |
| RAM | （3）网关侧 | 512MB |
| （4）机顶盒侧 | 2GB |
| Flash | （5）网关侧 | 256MB |
| （6）机顶盒侧 | 8GB |

|  |  |  |
| --- | --- | --- |
| 网络接口 | （7）上行接口 | WAN接口:1个GE接口 |
| （8）下行接口 | LAN接口:2个GE RJ-45以太网接口;支持直连、交叉网线，支持自协 |
| 操作系统 | （9）Android 4.4及以上系统 | |
| 音视频接口 | （10）1个HDMI 2.0接口、1个AV接口、1个语音口 | |
| USB接口 | （11）2个USB 2.0接口 | |
| 红外接口 | （12）1个红外延长线接口 | |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合同履行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服务期限** | 两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提前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 **付款方式** | 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所有线路接入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后开始计费；  每月按实际开通的IPTV终端数量付费。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款项发票申请资料且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支付，从收到发票当天算起60日内支付款项。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按政府审批流程支付，若审批延迟则相应货款到账延迟，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 **建设周期和质保期** | 建设周期：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所有线路的接入、调试、部署。  质保期：提供本项目线路及WIFI网络两年的维护服务，不再收取额外线路使用和维护费。 |
| **验收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的功能、质量、规格、数量、和其他相关项目进行检验。如发现功能、质量、规格、数量等任何一项与合同、采购文件要求规定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供应商必需按采购人指定的各接入单位安装地点完成网络建设工程，并向采购人提供各接入单位（业务点）的《业务开通确认表》、《网络测试报告》、验收资料和通信设备的现场照片等。对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验收资料，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检查和核实。  4、《业务开通确认表》需得到接入单位代表签名确认。  5、《网络测试报告》必须提供以下测试数据：  （1）使用ping命令进行连通性测试  （2）测试标准：  ①从接入单位（业务点）网络设备端口到采购人主机房内部网核心交换机接入端口平均网络时延≤5ms/1000个数据包；  ②从接入单位（业务点）网络设备端口到采购人核心交换机接入端口丢包率≤1‰（测试样本≥1000个数据包）。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间需配备至少一名工程师进行维保服务（2小时内到场处理）。  2、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线路及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采购人租赁的专线正常运行。  3、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每天 24 小时，两年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7×24 小时一站式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及时对故障进行响应，同时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4、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期提供故障报告和运行报告。在线路出现的故障处理完毕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提供线路故障分析报告，用于登记和备案；  5、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业务开通报告及线路质量测试报告；  6、成交供应商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线路进行割接操作时，必须提前至少 48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采购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7、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优化建议以及通讯管理建议。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报价说明** | 1.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报价包含建设期及质保期内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所有内容进行**一次性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如果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